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向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 677,522,884.98 元提前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建设。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2-00003 号），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与公司董事会专项说明一致。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77,522,884.9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二、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投资事项增多，日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需要的流动资金增加，公司拟以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通过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银行借款，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

本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方国建 夏成才 刘惠好